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流程规范的通知

人社厅发〔2016〕17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18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92号），提高职业年金基金运营管理效率，实现职业年金基金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我部制定了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流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流程规范》）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《流程规范》依据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法规政策和职业年金管理要求，对职业年金计划代理人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、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间开展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的业务流程、工作职责、时效要求及信息交互等方面进行了统一规定。

职业年金计划代理人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《流程规范》的规定开展各项职业年金基金运营管理工作，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，并主动做好相互配合，确保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的规范、有序、安全、高效，切实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6年10月31日

附件：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流程规范